

# 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各项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 一、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对于本次日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关于公司拟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可有效解决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项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余兴喜

陈明宇

刘 樂

姜修昌

李晓娟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